

上海钢联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控股子公司归还委托贷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钢联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2年8月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向控股子公司上海钢银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钢银电商”）提供2,000万元的委托贷款。委托贷款期限为12个月，自委托贷款手续完成、委托贷款发放之日起计算。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2年8月3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刊登的相关公告。

2013年7月12日，公司收到钢银电商归还的委托贷款资金本金人民币20,000,000元，委托贷款利息共计770,143.63元已经在各计息月份如期收回，本次委托贷款未出现逾期情况。

特此公告。

上海钢联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7月15日